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天津發展** 控股有限公司  
TIANJIN DEVELOPMENT HOLDINGS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82)

## 潛在出售 天津田邊製藥有限公司 24.65% 股權

董事會宣佈，力生製藥（本公司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擬透過公開掛牌出售程序出售其於天津田邊的全部24.65%股權。潛在出售事項之掛牌底價為人民幣120,292,000元（相當於約港幣130,610,206元）。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計算有關潛在出售事項之一項適用百分比率預期超過5%，但所有適用百分比率預期低於25%，故潛在出售事項（倘落實）將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並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的申報及公告規定。

於本公告日期，力生製藥概無就潛在出售事項訂立具約束力之協議。公開掛牌出售程序亦須待力生製藥股東於其股東大會上批准後方可進行。本公司將遵守上市規則及／或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適時作出進一步公告。

由於潛在出售事項可能會或可能不會落實，股東及／或本公司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本公告乃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而作出。

### 潛在出售事項

董事會宣佈，力生製藥（本公司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擬出售其於天津田邊的全部24.65%股權。根據中國規管企業國有資產轉讓的相關規定，潛在出售事項將於天津產權交易中心透過公開掛牌出售程序進行。公開掛牌出售程序須待力生製藥股東於其股東大會上批准後方可進行。

潛在出售事項之掛牌底價為人民幣 120,292,000 元（相當於約港幣 130,610,206 元），乃經參考中國規管企業國有資產轉讓的相關規定，及載於評估報告內天津田邊的資產評估值而釐定。

股東及／或本公司有意投資者務請注意，潛在出售事項的最終代價將取決於中標者於公開掛牌出售程序中作出的最終投標價。於公開掛牌出售程序完成後，力生製藥將與中標者訂立正式協議。潛在出售事項的最終代價將於簽訂正式協議後的指定期限內由中標者一次性支付至指定賬戶。

### 有關天津田邊之資料

天津田邊為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主要從事生產、加工、銷售中西藥、化學藥品、原料藥、試藥、生物製藥及相關服務，以及提供醫藥信息諮詢。

以下載列天津田邊按照中國企業會計準則編制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之經審核財務資料，以及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未經審核財務資料：

	截至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截至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截至 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淨資產	294,125	314,493	215,753

  

	截至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年度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截至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年度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截至 三月三十一日止 三個月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除稅前溢利	58,988	61,384	20,182
除稅後溢利	43,735	43,548	15,137

根據評估報告，天津田邊於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三十日之經評估淨資產為人民幣 485,995,500 元（相當於約港幣 527,682,410 元）。根據二零二四年二月的天津田邊董事會決議，天津田邊擬向現有股東派發特別分紅人民幣 113,876,767 元。

於本公告日期，天津田邊由田邊三菱及力生製藥分別持有 75.35% 及 24.65% 權益。誠如遠大醫藥（中國）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一日的公告所披露，田邊三菱與遠大醫藥（中國）訂立股權收購協議，據此，遠大醫藥（中國）將以代價約港幣 400,000,000 元（相當於約人民幣 367,700,000 元）收購天津田邊的 75.35% 股權，惟須符合若干條件。於本公告日期，田邊三菱轉讓天津田邊 75.35% 之股權予遠大醫藥（中國）尚未完成。

## 進行潛在出售事項之理由及裨益

潛在出售事項符合力生製藥的整體戰略規劃。董事會認為，潛在出售事項（倘落實）將提升本集團資產的營運效率、優化本集團的資源分配及加強本集團的現金流。

潛在出售事項對本集團之財務影響將取決於最終投標價、實際支付潛在出售事項所附帶之相關稅項開支及相關交易成本而定，並須待本公司核數師審核。

##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 14.07 條計算有關潛在出售事項之一項適用百分比率預期超過 5%，但所有適用百分比率預期低於 25%，故潛在出售事項（倘落實）將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並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第 14 章項下的申報及公告規定。

## 有關訂約方的資料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i)公用設施，包括供應電力、自來水及熱能；(ii)醫藥，包括化學藥品製造及銷售、研發新藥技術及新藥產品，以及藥品包裝設計、製造及印刷及其他紙質包裝材料銷售；(iii)酒店；(iv)機電，包括製造及銷售水力發電設備及大型泵組；及(v)策略性及其他投資，包括投資於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升降機及扶手電梯以及於天津提供港口服務的聯營公司。

力生製藥及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於中國製造及銷售化學藥品。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擁有力生製藥已發行股本約 34.08%之實際權益。

田邊三菱為東京證券交易所 Prime 市場上市公司三菱化學控股株式會社之附屬公司，主要從事藥物製造及銷售，專注於醫療用途藥物。遠大醫藥（中國）為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遠大醫藥集團有限公司之附屬公司，主要於中國從事製造及銷售醫藥產品。

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田邊三菱、遠大醫藥（中國）及彼等之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以外的獨立第三方。

## 一般資料

董事會謹此強調，於本公告日期，力生製藥概無就潛在出售事項訂立具約束力協議。公開掛牌出售程序的啟動亦須經力生製藥股東於其股東大會上批准。本公司將遵守上市規則及／或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IVA 部適時作出進一步公告。

由於潛在出售事項可能會或可能不會落實，股東及／或本公司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天津發展控股有限公司 (Tianjin Development Holdings Limited)，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882）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遠大醫藥（中國）」	指	遠大醫藥（中國）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為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遠大醫藥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512）之附屬公司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幣」	指	港幣，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力生製藥」	指	天津力生製藥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於深圳證券交易所A股市場上市（股份代號：002393）。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間接持有力生製藥已發行股本約34.08%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田邊三菱」	指	田邊三菱製藥株式會社(Mitsubishi Tanabe Pharma Corporation)，一間於日本註冊成立的公司，由三菱化學控股株式會社(Mitsubishi Chemical Group Corporation)全資持有
「潛在出售事項」	指	力生製藥於天津產權交易中心擬透過公開掛牌出售程序出售天津田邊的全部24.65%股權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東」	指	本公司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天津田邊」	指	天津田邊製藥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分別由田邊三菱及力生製藥持有75.35%及24.65%
「評估報告」	指	北京中企華資評估有限責任公司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七日就天津田邊於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三十日的評估出具的評估報告
「%」	指	百分比

於本公告內，中國成立之公司／實體英文名稱僅為其官方中文名稱的譯名。如有歧義，概以中文名稱為準。

於本公告內，人民幣已按人民幣0.921元兌港幣1.00元之匯率換算為港幣，僅供說明用途。並無聲明任何人民幣或港幣金額已經、應已或可以按上述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兌換或根本無法兌換。

承董事會命  
**天津發展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及執行董事  
**滕飛**

香港，二零二四年五月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滕飛先生、翟欣翔博士、孫利軍先生\*、伍綺琴女士\*\*、黃紹開先生\*\*、樓家強先生\*\*及冼漢迪先生\*\*。

\* 非執行董事

\*\* 獨立非執行董事